

ICS 13. 060. 01

Z 10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219—2013

替代 SL 219—98

水环境监测规范

Regulation for wate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

2013-12-16 发布

2014-03-1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(水环境监测规范)

2013 年第 82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环境监测规范》(SL 219—2013) 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环境监测规范	SL 219—2013	SL 219—98	2013.12.16	2014.3.16

水利部

2013 年 12 月 16 日

前 言

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按照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的要求，修订《水环境监测规范》（SL 219—98）。

本标准共 12 章和 5 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有：

- 监测站网规划与管理及监测断面、点的布设原则和方法；
- 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大气降水、水体沉降物、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和应急监测、移动与自动监测，以及实验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、数据处理与管理的主要技术内容、要求与指标；
- 水生态监测和调查方法、采样与样品保存、监测频次、项目与分析方法、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内容、规定与要求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修订和补充了监测站网有关技术内容与要求；新增了监测站网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；
- 修订和补充了地表水监测有关技术内容与要求；新增了地表水水功能区监测要求；
- 修订和补充了地下水监测有关技术内容与要求；新增了地下水水功能区监测要求；
- 原水生生物监测修改为水生态调查与监测；新增了水生态调查与监测有关技术内容与要求；
- 原水污染监测与调查，修改为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和应急监测；修订和补充了入河排污口监测与调查有关技术内容与要求；新增了应急监测有关技术内容与要求；修订和补充了水污染动态监测有关技术内容与要求；